

#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教〔2022〕17号

---

##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重修和补修 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课程重修和补修教学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对有关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将新制定的《东莞城市学院重修和补修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东莞城市学院  
2022年4月15日



---

东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

# 东莞城市学院

## 重修和补修管理细则

为规范课程重修和补修教学管理工作,根据《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细则。

### 第一条 重修对象和范围

(一)除通识教育选修课外,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必须申请重修:

1. 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或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旷考、考试舞弊等不允许正常参加补考者;
3. 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任务总量的 1/3 或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 1/3 等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

(二)课程考核已通过,但对成绩不满意者,可自愿申请一次刷绩点重修(仅限一次);

(三)在校期间每门课程申请重修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 第二条 重修方式

1. 课程重修分为开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方式。

2. 开班重修：申请重修课程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的，由开课单位向教务处提出开班申请，教务处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利用晚上、周末等课余时间单独开班上课，单独组织重修考试。

3. 跟班重修：申请重修课程学生人数低于 30 人的，安排学生插入低年级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并跟班进行考试。

### **第三条 重修申请条件**

1. 申请重修课程与原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完全一致，上课时间冲突不超过该课程 1/2 的，准予申请重修；

2. 因学籍异动、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学生可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低于原课程学分要求 1 学分、上课冲突时间不超过 1/2 的线下相近课程重修；

3. 因学籍异动、培养方案变更、课程时间冲突等客观原因，学生大学三年级后（含大学三年级）仍无法正常申请线下重修的，在确认本专业不再开设相同课程的情况下，可申请线下相近课程重修（课程内容相近度达到 70% 以上），并按照课程学分置换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对应学分；

4. 大学四年级仍无法正常申请线下课程重修的学生，在不满足上述 3 点的情况下，可以在学校指定的线上课程学习平台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线上课程学习（该线上课程在线下有对应课程），线下完成对应课程作业并参加

线下考试，按照课程置换管理相关规定置换对应学分。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为：线上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30%，线下作业成绩占总评成绩 10%，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60%（学生需提供线上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证明，供任课教师评定课程成绩）。

5. 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导致不及格课程申请重修课程或相近课程已经取消、无法满足重修需求、且以往学年不及格课程未达到留级规定门数的毕业班学生，可以在第 8 学期申请在线课程进行重修，申请门数不超过 4 门。学生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在学校指定的线上课程学习平台申请与原课程名称相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线上课程学习，由开课学院单独组织线下考试。课程考试成绩评定方法为：线上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30%，线下考试成绩占总评成绩 70%。学生所在单位需负责跟踪管理学生学习过程，在课程学习结束后提供重修申请审批报告、重修申请表、线上考试成绩证明、线下考试试卷及成绩单等材料，协助学生办理完成课程置换手续。

#### **第四条 申请重修流程**

1. 每学期第 13-14 周，教务处整理以往学年对应学期不及格课程的学生名单，根据应参加课程重修的学生人数与教学单位共同确定课程重修方式。

2. 每学期的第 16 周，由教务处下发重修工作通知，开展重修课程的报名工作，申请重修的学生根据下学期课程表安排情况

填写《东莞城市学院重（补）修申请表》，于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之内交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处办理重修申请。

3. 学生重修申请属于第三条重修申请条件第 1、2 种情况的，学院审核通过后完成申请流程；属于第 3、4 种情况的，需经过教务处审批；属于第 5 种及其它特殊情况的，需单独打报告逐级审批，分别由学生所在单位、开课单位、教务处、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重修申请审核通过后，学生将重修申请表交至开课单位秘书，由开课单位秘书负责将选课名单录入系统，并通知任课教师。

4. 结业生申请重修课程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 **第五条 重修教学管理**

1. 开班重修的课程学时原则上控制在原课程学时要求的二分之一以内，任课教师应严格考勤，并布置作业。教师依据上课考勤、作业等情况评定该课程的平时成绩。

2. 跟班重修的学生与所跟班级其他学生一起参加正常教学与考勤，课程时间有冲突时，原则上学生重修课程修读时数不得低于该课程的 1/2。

3. 专业限选课在不满足重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选修其他满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但与已选课程不重复的限选课修读来置换该课程。

## **第六条 补修**

1. 课程补修的对象为因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原因没有按期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者；
2. 课程补修参照课程重修申请审批流程办理课程补修手续。

##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1. 跟班重修的按实际重修学生人数计入教学班人数核算教学工作量。
2. 单独开班上课的,教学工作量按《东莞城市学院教学工作量及课时酬金计算办法》对应标准计算。

## **第八条 考核及成绩评定**

1. 单独开班重修课程在 13-14 周组织重修考试,重修考试时间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安排。
2. 跟班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为该课程正常考试时间。
3. 若重修课程考试与其他教学环节发生时间冲突的,可申请缓考。
4. 未经批准重修的学生不得进入课堂修读课程和参加重修课程考核,否则,考核成绩无效。
5. 重修考核及格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不及格不得参加补考。

6. 课程的总评成绩依据考试成绩、平时成绩按学院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任课教师提交重修成绩时, 备注栏须注明“重修”。

7. 重修绩点和重修次数等教学管理内容, 参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其他**

本细则自学校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细则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